

西北師範大學

关于做好对口支援 2018 年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口支援高校申请定向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单独招生指标办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0〕4号)精神，为了做好对口支援 2018 年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1、符合 2018 年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报考条件。
- 2、报考专业应为本人现从事的学科专业或学院发展急需的相近学科专业且学院同意报考。
- 3、同意与学校签订《北京师范大学对口支援西北师范大学定向培养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
- 4、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两年以上的教师。

二、推荐程序

- 1、符合推荐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 2、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科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要求，结合师

资队伍建设实际，研究确定报考教师后，报学校办公室。

3、学校办公室统筹全校报考情况，将拟同意报考的人员提交学校研究审定。

4、未经学院推荐、学校同意，自行报考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的教师不列入学校对口支援定向培养博士生计划。

三、推荐名额

各学院负责推荐 1-2 名。

四、推荐专业

经初步与北京师范大学沟通，推荐专业为除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学院所有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五、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推荐工作，积极组织申报。

2、请各单位填写相关附件材料，于 9 月 22 日前报学校办公室（教学 9 号楼 1515 室），并将电子版发至 34507711@qq.com。

- 附件：1、北京师范大学对口支援西北师范大学 2018 年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报名汇总表
- 2、2018 年北京师范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单独招生指标申请表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对口支援西北师范大学 2018 年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年、月)	最终学历、 学位	专业职称	研究方向	教授课程	报考专业	专业代码	报考导师	报考学院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18 年北京师范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 单独招生指标申请表

单位（盖章）:

博士研究生指标申请总数:		专业数:
具体专业及申请指标数		
序 号	专业代码、名称	申请指标数

注：本表请参考北京师范大学 2018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填报